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7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

林燕菁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林若文女士的子女,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林国栋先生三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房产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请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请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顾问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确保公司经营战略和财务战略得到更好的持续执行,公司聘请陈迅先生为公司的财务总顾问。财务总顾问将为公司财务工作的顺利承接、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其它重大事务决策提供专业建议与支持,有助于提升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72号),请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7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发拉比”或“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之女林燕菁女士租赁房产一处, 位于汕头市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2-3幢117、217、118、218、119、219号铺面,共计708平米,作为拉比母婴生活馆的经营场所。该铺面租赁价格按该地段的市场价格每平米月租金125元(一、二楼均价)计。租赁时间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3年。

林燕菁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林若文女士的子女,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林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林燕菁

关联方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新陵路15号1座604房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关联方林燕菁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林浩亮和林若文夫妇的子女,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君悦华庭2-3幢铺面

标的所在地:汕头市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2-3幢117、217、118、218、119、219号铺面。

标的类别:固定资产(租赁)

权属说明:林燕菁女士为交易标的房屋所有权人,该标的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铺面所处位置为汕头市的商业中心区,本次租赁价格参考相近楼层租赁商铺的价格。该店铺作为公司的高端品牌展示、体验的窗口以提高品牌在高端客户群中的知名度。林燕菁小姐向公司出租商铺价格公允。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出租方):林燕菁

乙方(承租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将自有房产权的房产,座落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2-3幢117、217、118、218、119、219号铺面,建筑面积708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本单元附加设施含卷闸门、水电表。

2、乙方愿意以净租金每月人民币88,500元整承租。租期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计叁年。

3、付款方式:

(1)每年1月10日前,付清1-6月租金,计人民币531,000元;

(2)每年7月10日前,付清7-12月租金,计人民币531,000元;

4、甲方应于收到首期租金的同时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如有违约,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如期准时付还甲方租金,逾期未付租金,按日增收万分之四的滞纳金。若乙方拖欠租金达一个月,仍未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解除合同后十天内收回房屋使用权。

5、租赁期内,若乙方拟迁离他处时,则应赔偿甲方一个月租金,同时应无条件将所租房屋恢复原状返还甲方。

6、房屋修缮责任:

(1)甲方负责房屋因自然损失需要的维修。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阻碍施工。

(2)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房屋及原配套设施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及费用。

(3)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转借、调换,违者任何一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

7、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经营或妨害社会公益活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对人体有害物品,违者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物业管理,缴交物业管理费。租金期满,乙方应结清一切物业管理、水电费用。

9、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房屋转让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应保证受让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义务。

10、若乙方有意续租,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另订续租合同,租金另议。

11、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条款,造成一方权益受损的,所有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违约方负责。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变动、土地处置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也不会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租赁的上述铺面作为公司拉比母婴生活馆的经营场所,关联交易金额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小,且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可执行的定价依据。林燕菁女士提供的租赁是公司维持正常经营的需要,因此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公司未与相关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进行了事前审查,交易遵守公平合理、市价交易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需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进行决策,关联董事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林国栋先生需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的房产,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该地段的市场评估价计算,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研究,一致同意续租该房产。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72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20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2020年1月20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0年1月20日(周一)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鲶浦鲶济南路10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章程修正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薛平安

(2)电话:0754-82516061

(3)传真:0754-82526662

(4)邮箱:xuepa@stjinfa.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62,投票简称为“拉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至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发拉比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7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王国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的房产,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该地段的市场评估价计算,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研究,一致同意续租该房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0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共收回有效票数6票,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对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总额拟定为人民币22,891.2724万元,增资形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00%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手续等。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0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是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人网络”)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4.91%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持有其0.2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持有其54.89%的股份。

为了更好地将巨堃网络打造为巨人网络在产业中的战略联动平台,进一步加强其在5G、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探索,公司将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22,891.2724万元;本次增资形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00%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

同时,巨堃网络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同意授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将巨堃网络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体内。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巨人投资、巨堃网络均为巨人网络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巨人投资、巨堃网络是巨人网络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增资事项,并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手续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58393 5

2. 成立时间:1997年7月22日

3.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5层

4. 法定代表人:刘伟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 经营范围:计算机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利用互联网销售游戏产品;动漫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系统集成服务及数据处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健康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NK13

2.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0日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602H室

4.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100万元

7.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服装、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关系:巨人网络直接持有巨道网络100%股权

(三)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03307877C

2. 成立时间:2001年4月23日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1幢

4. 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注册资本:11,688万人民币

7. 主要股东:史玉柱持有巨人投资97.86%股份,牛金华持有巨人投资2.14%股份。

8.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关联关系:巨人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且史玉柱先生担任巨人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巨人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 历史沿革:巨人投资于2001年4月23日成立;2015年1月21日,巨人投资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1,688万元。

1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自成立以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1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10月/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收入	44,003,458.74	867,891,963.2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14,082,191.93	1,683,509,069.34
资产总额	49,488,860,616.50	46,632,961,821.40
净资产	21,127,107,966.46	18,184,706,821.72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FXN28

3.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3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301C室

6.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7.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100万元整

8.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10. 关联关系说明:巨堃网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是巨人网络的参股子公司。

11. 历史沿革:巨堃网络于2016年8月23日成立,巨道网络持有其100%股权;2018年6月14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75亿元,持有其54.89%股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25亿元,持有其44.9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的股份稀释至0.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临028)。2019年9月19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再次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3.72亿元, 持有其54.89%股权, 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1.23亿元, 持有其44.91%股权,巨道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0.05亿元,持有其0.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临063)。

1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8年6月,巨堃网络通过其子公司北京盈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溢”)以人民币499,999,978.80元购买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14,172,335股股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北京盈溢持有的蚂蚁金服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本的0.0602%。

13. 交易前后的主要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20%	0.1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1%	48.81%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4.89%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14. 巨堃网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10月/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0,300,316.75	500,260,317.72
负债总额	227,824,638.42	30,638.40
应收款项总额	10,124.70	10,124.70
净资产	1,872,475,670.32	500,229,679.32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9,489.99	-708,489.97
净利润	-9,489.99	-708,48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99	-73,489.9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巨人网络将以巨堃网络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使用自有资金22,891.2724万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注册资本将由300,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2,991.2724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将与巨堃网络就本次增资共同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资金额:

三方同意由巨人网络单方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28,912,724元,全部进入巨堃网络注册资本,巨道网络、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的股权同比例稀释。

2. 支付方式和安排:

巨人网络应在协议生效后3年内根据需要分批完成款项支付。

3. 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堃网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29,912,724元,本协议下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完成后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8.81%的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的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的股权。

4. 巨堃网络的组织结构:

4.1 巨堃网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

4.2 巨堃网络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三名董事中巨人网络提名一名,巨人投资提名两名。

4.3 以下事项须经巨人网络提名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

(1)巨堃网络每次的分红方案;

(2)巨堃网络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止营业、清算或解散的方案;

(3)巨堃网络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巨堃网络年度财务预算和/或就已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做重大修改;

(5)修改巨堃网络章程;

(6)在经批准年度预算额度外,巨堃网络向银行借款或对外举借债务;

(7)巨堃网络对外提供担保;

(8)巨堃网络对外提供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向管理层或核心团队,向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提供;

(9)巨堃网络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4.4 巨堃网络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巨人网络和巨人投资各提名一名。

4.5 公司设经理1名,由巨堃网络的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6 巨堃网络的财务负责人由巨人网络指派。

5.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经巨人网络董事会批准,且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生效。

6.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巨堃网络应在款项支付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

7. 其他约定:

增资完成后,巨人投资同意授予巨人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巨人网络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将巨堃网络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纳入巨人网络。

8.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本方义务、承诺、保证,均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给本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巨人网络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3. 关联交易:巨堃网络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未来若产生关联交易将按程序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

4. 同业竞争:目前巨堃网络的业务与巨人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如巨堃网络未来从事的业务及资产与巨人网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巨人投资同意授予巨人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巨人网络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权或其他方式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将巨堃网络的相关同业竞争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巨人网络。

5. 本次交易中,巨人网络的出资款项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

6. 本次交易不涉及巨人网络合并范围并更。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巨人网络定位为一家互联网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互联网企业, 在巩固自身网络游戏业务优势的同时,开拓并积极布局其它互联网领域。在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的当下,公司坚持对互联网领域的前瞻性技术的持续研究,积极探索5G、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多维度地寻找新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结合点,推动商业内容的创新,商业模式的创新,实现精准营销、精准服务、精准反馈,将新技术与创新内容的融合来迎接产业的挑战,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竞争力。

通过参股巨堃网络,巨人网络可以更好地结合自身的平台资源优势及巨堃网络在5G、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探索,将巨堃网络打造成上市公司把握新时代产业机遇的战略平台。同时,巨堃网络控股股东巨人投资亦同意授予巨人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 巨人网络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将巨堃网络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纳入巨人网络。

本次交易前, 公司直接持有巨堃网络44.91%的股份,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道网络持有其0.2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巨人投资持有其54.89%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其中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00%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巨人网络与巨人投资及史玉柱先生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手方名称	2019年1-11月累计交易金额	备注
自关联方租入房屋	上海臻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14,288.71	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9,303.31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绿巨人爱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6,620.7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臻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4,570.67	
自关联方借款利息	Playtika Investment Limited	12,150,141.85	
自关联方借款利息	Alpha Frontier Limited	5,592,740.16	自2019年8月20日起,Playtika Investment Limited将其对Giant Investment (HK) Limited的债权转让给Alpha Frontier Limited。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372,286,489.00	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及2019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合计		1,411,173,151.40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巨人网络将以巨堃网络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巨人网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巨人网络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巨人网络增资巨堃网络,是为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基于新技术积累相关的创新型文化产品及业务,依托于现有业务,结合双方的整体资源优势及巨堃网络在该等领域的探索,通过寻找、布局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机会和优质项目投资机会,丰富拓展新的产品线及业务线,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战略发展需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巨人网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